

轮台县财政局文件

轮财农[2024]008 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[第一批]的通知

轮台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[第一批]的通知》（巴财农[2024]6 号）精神，为推进我县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。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你单位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文件后，在项目确定后须尽快施工，并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严格按

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加强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，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科学推进产业到户。根据《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，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，坚持先干后补、干好再补，推动实现补助一户、见效一户、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。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，结合区域实际，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到户项目资金规模，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得重复补助，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应严格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统一发放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

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强化目标论证审查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紧密联农带农，充分发挥效益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你单位要做好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在指标下达2日内在平台登录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自治区直达资金），你单位要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中，不得随意变更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六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轮台县财政局
2024年7月11日

